

债券简称:	23 穗交 Y2	债券代码:	148379.SZ
债券简称:	23 穗交 Y1	债券代码:	148311.SZ
债券简称:	23 穗交 01	债券代码:	148128.SZ
债券简称:	22 穗交 Y1	债券代码:	149997.SZ
债券简称:	21 穗交 04	债券代码:	149697.SZ
债券简称:	21 穗交 03	债券代码:	149617.SZ
债券简称:	21 穗交 02/ 21 穗交债 01	债券代码:	152864.SH/ 2180181.IB
债券简称:	21 穗交 01	债券代码:	149348.SZ
债券简称:	20 穗交 01	债券代码:	149293.SZ

##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诉讼受理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 (二)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1、原告：佛山市南海广和大桥有限公司。

2、被告：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

##### (三) 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段、佛山段分别由广佛两地建设。广和大桥地处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段和佛山段的交界处附近，由佛山市南海广和大桥有限公司（下称广和大桥公司）运营。2018年，广和大桥公司认为施工造成损害并影响其收费收益，要求偿付。在广州佛山两市相关政府部门协调下，提出收购补偿方案，后收购程序进展迟缓。2022年，在上级部门协调下，广州广佛肇高速公司与广和大桥公司、广州市石井鹤岗经济发展公司（实际持有广和大桥公司50%股份）签订了收益损失补偿协议，约定按经评估的收益损失12,104.21万元的50%进行补

偿，并已实际支付补偿款 60,521,050 元。广和大桥公司称剩余 50%损失至今未得到补偿，遂起诉。

#### （四）诉讼请求

1、原告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偿付因广佛肇高速公路施工期间导致原告在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损失 60,521,050 元；

2、原告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法院裁定移送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管辖。佛山市南海广和大桥有限公司、佛山市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均对移送管辖裁定提出异议，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的盖章页)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